

证券代码：870668

证券简称：健怡果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.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公司董事莫成刚、彭绮玲、吴江、郑伟强、于振清自愿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

2.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自 2017 年 9 月起，公司承租公司股东莫成刚的一辆轿车，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；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承租公司财务负责人老巧红的轿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因近期公司用车频繁，公司同意承租老巧红轿车的租金进行上调；2017 年 9 月至 12 月，上述两项轿车租赁之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/年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莫成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及法

人代表，总经理；

彭绮玲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

郑伟强系公司股东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

于振清系公司股东、公司董事；

吴江系公司股东、公司董事；

老巧红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人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：因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，需要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，致使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。故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租赁车辆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莫成刚、彭绮玲回避表决，同意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莫成刚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	自然人	是

	江镇万寿街园林巷1号 二楼		
彭绮玲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花苑广场33座803房	自然人	否
郑伟强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丝行巷2号	自然人	否
于振清	广州市天河区燕都路68号704房	自然人	否
吴江	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路11号	自然人	否
老巧红	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北长兴村长兴五巷3号	自然人	否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莫成刚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33.11%的股份，并通过佛山怡康果商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佛山健乐果商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02%的股份。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，总经理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2、彭绮玲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19.17%的股份，与莫成刚系夫妻关系，现任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3、郑伟强系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8.71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4、于振清系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13.07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5、吴江系公司股东，直接持有公司13.07%的股份，现任公司董事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6、老巧红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通过佛山怡康

果商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0.62%的股份，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公司董事莫成刚、彭绮玲、吴江、郑伟强、于振清自愿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

（二）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自 2017 年 9 月起，公司承租公司股东莫成刚的一辆轿车，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；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承租公司财务负责人老巧红的轿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因近期公司用车频繁，公司同意承租老巧红轿车的租金进行上调；2017 年 9 月至 12 月，上述两项轿车租赁之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/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上述关联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租赁，定价公允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企业运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健怡果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